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科技产业园（南区）道路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14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科技产业园（南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平和县科技产业园（南区）道路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改造道路总长度2804.556米，其中纵二路长度1105.288米，道路红线宽20米。横五路长度363.926米，道路红线宽16米。横六路长度483.419米，道路红线宽16米。横七路长度556.125米，道路红线宽20米。规划支路长度295.798米，道路红线宽12米。主要采用改性沥青路面，配套建设交通工程、雨水工程、通信工程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980.83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689.43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可以承接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城市道路—市政公用工程—路面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6441524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黑名单”及“欠薪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12月7日9时30分00秒通过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漳州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7%≤K<11%（含7.00%，不含11.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6日17:0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2月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v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和县山格镇，邮编：363703

电子邮箱：∟

电话：19959615740，传真：∟

联系人：小苏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86号文苑楼二楼 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nqszzfs@126.com
电话：05962108985 17720951720 传真：
联系人：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85